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9月19日（星期二）以书面或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9月26日（星期二）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监事会成员5人，实际行使表决权的监事5人，分别为：汪名川先生、焦燕女士、林晓霞女士、刘伟先生、陈丹女士。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情况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鉴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即将届满，为了本次发行相关工作的顺利推进，公司监事会同意延长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批复规定的有效期截止日。除延长有效期外，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

于延长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特此公告。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